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79—93

出口水果中双甲脒残留量检验方法

**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mitraz residues
in fruits for export**

1993-12-28 发布

199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水果中双甲脒残留量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柑桔中双甲脒(及代谢物)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1500 件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批量,件	最低抽样数,件
1~25	1
26~100	5
101~250	10
251~1 500	15

2.3 抽样方法

按 2.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,逐件开启。每件至少取 500 g 作为原始样品,原始样品的总量不得少于 2 kg。加封后,标明标记,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4 试样制备

将所取原始样品缩分出 1 kg,取可食部分,经组织捣碎机捣碎,均分成二份,装入洁净容器内,作为试样,密封,并标明标记。

2.5 试样保存

将试样于-18℃以下冷冻保存。

注: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,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方法提要

试样中双甲脒(及代谢物)水解成 2,4-二甲基苯胺,正己烷提取,酸、碱反复液-液分配净化。用七氟丁酸酐将 2,4-二甲基苯胺衍生成 2,4-二甲苯七氟丁酰胺,用配有电子俘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3.2 试剂和材料

除注明外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蒸馏水。